**中国海洋大学未来海洋学院第二期学员选拔方案**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未来海洋学院建设方案（试行）》（海大办字〔2019〕10号），中国海洋大学未来海洋学院拟于2020年9月进行第二期学员选拔工作。为规范选拔工作，制定本方案。

1. **申请条件**

申请进入未来海洋学院学习的学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法纪处分；
2. 对海洋科学与技术的研究具有浓厚兴趣，有为攀登海洋科学与技术高峰努力奋斗的理想，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储备，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3. 被我校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所属专业（包括：物理海洋学、海洋化学、海洋化学工程与技术、海洋地质、海洋地球化学、海洋地球物理学、海洋生物学、海洋技术等）拟录取为2021级推荐免试类型硕士研究生的2017级本科生和特别优秀的我校2020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4. 有意向在中国海洋大学海洋高等研究院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下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
5. 有较高的英语水平：2017级本科生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或通过相当于英语六级水平的其他外语水平测试（“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85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6分等）；2020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需是我校研究生院认定的研究生英语免修者；
6. 要求2017级本科生前三年所修课程基本达到本科毕业的学分要求，本科四年级有充足时间在完成本科毕业论文的前提下，学习未来海洋学院开设的课程（6门研究生基础课中选修不少于3门）、参加未来海洋学院举办的一系列学术研讨活动。
7. **选拔人数**：不超过40人。
8. **组织管理**

未来海洋学院成立学员选拔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为7人。未来海洋学院院长为工作小组组长，海洋高等研究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海洋高等研究院分管未来海洋学院的副院长等为选拔工作小组成员。

1. **选拔程序**

1.个人申请

2020年9月底符合选拔条件的申请者在本人自愿基础上，经有意向成为其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海洋高等研究院博士生指导教师推荐，在规定的申请时间向未来海洋学院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2.资格审查

未来海洋学院组织专家审核申请材料，确定参加面试学员名单。

3.面试

未来海洋学院学员选拔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面试”或“视频方式”进行选拔。

4.公示拟选拔名单：根据面试结果，公示拟选拔名单。

5.公布选拔名单

1. **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未来海洋学院学员选拔工作小组对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结果全面负责。

2.学校纪委、监察处将对选拔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3.实行复议制度。申请者如对选拔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和申诉。

1. **选拔后续的工作**

选拔工作不改变申请者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学籍。

进入未来海洋学院学习的2017级本科生学员在第一学年是本科四年级学籍，在第二学年是硕士研究生学籍，满足学校硕博连读条件，并通过硕博连读选拔者，从第三学年起为博士研究生学籍；选拔后进入未来海洋学院学习的2017级本科生学员集中入住崂山校区硕士生宿舍（第一阶段住宿费:本校学员不增加，外校学员免交），集中住宿至完成第二阶段学习。学员宿舍的分配，由未来海洋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统筹安排。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位于鱼山校区的学员在第二阶段由学员与研究生指导教师商议决定在崂山校区或鱼山校区住宿。

2017级本科外校推免生，须经其本科所在学校同意，第一学年学习期间由未来海洋学院进行日常管理；外校推免生在本科四年级若不能到学院学习，应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正式入学后，跟随下一年级未来海洋学院学员进行课程学习。

通过选拔的本校2020级硕士生专业、学号、学制、研究生奖助学金等待遇以及住宿都不改变。

1. **其他**

本方案由未来海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出入,以上级文件为准。联系人:马老师，联系电话:0532-66783790。

 中国海洋大学未来海洋学院

 2020年9月4日